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
標準作業規範



101年5月

目錄

一、 法令依據	3
二、目的.....	3
三、任務.....	3
四、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運作時機.....	3
五、應變小組編組與分工事項.....	4
六、通報要領.....	4
七、應變小組處理作業原則.....	5
八、處理作業地點及設備.....	5
九、災害緊急應變執勤作業.....	5
十、配合事項.....	5
<u>附圖一</u> 應變小組編組分工組織圖.....	7
<u>附表一</u>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8
<u>附表二</u> 災害緊急處理分區表.....	9
<u>附表三</u> 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成員名冊.....	10
<u>附表四</u>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難救助人員調派單.....	11
<u>附表五</u>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表.....	12
<u>附表五之子表 1</u>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道路阻斷統計表.....	14
<u>附表五之子表 2</u>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園登山人數統計表.....	15
<u>附表五之子表 3</u>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園登山聯繫表.....	16
<u>附表五之子表 4</u>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受困情形統計表.....	17
<u>附表六</u>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站災害緊急通報表.....	18
<u>附表七</u> 災害搜救流程表.....	19
<u>附表八</u> 生物性災難緊急處理流程暨其要點.....	20
<u>附表九</u> 火災特殊編組.....	21
<u>附表十</u> 人員搜尋特殊編組.....	22
<u>附件一</u> 墾丁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計畫.....	23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規範

一、法令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
- (二) 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 (三) 生物性災難管理要點。
- (四) 海洋污染防治法。

二、目的

本處為建立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或海洋(含海岸潮間帶)油污染(以下簡稱「油污染」)緊急通報系統、健全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應變小組之應變能力，俾於最短時間內妥善處理有關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防救工作，特訂定本須知與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並於最短時間內做最妥善處理，以使民眾生命財產及區內生物資源傷害損失減至最低。

三、任務

- (一)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中心、內政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應變措施，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通報及防救事項。
- (二) 加強與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處理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橫向聯繫，並視需要請求(或配合)提供支援協助。
- (三) 對於災情及損害之立即調查處理、報告，並隨時瞭解掌握各種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狀況動態，即時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或有關機關通報災情。
- (四) 平日應與消防機關、衛生機關、警政、農政等機關(或團體)保持密切聯繫，遇有災害事件應即相互通報、支援。
- (五) 其他上級交付有關防災事宜任務之執行。

四、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運作時機

- (一) 因應颱風、豪雨、地震、土石流、火災、海嘯、核災、油污染及生物性災難等預期或已對園區造成重大災害時，由召集人召集成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二)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油污染處理組織及生物性災難處理組織之指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三) 轄區或業務範圍內發生局部災害或生物性災難或油污染時，應即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如因災區電訊中斷無法連繫時，亦應視同本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即時運作。
- (四)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生物性災難或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在上班時間分由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負責簽(通)報，非上班時間(含颱風停班)之簽(通)報，由管理處輪值人員簽(通)報(如附表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 (五)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簽報成立後，由簽報單位(或人員)負責通報相關成員及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或相關機關。

五、應變小組編組與分工事項

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隊長擔任副召集人，秘書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副隊長擔任督導，各相關課室主管擔任各分組組長。其分組及分工事項如下：

- (一) 召集人：處長，綜理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 (二) 副召集人：副處長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隊長，協助綜理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 (三) 督 導：秘書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副隊長，督導並協助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 (四) 企劃組：組長由企劃經理課課長擔任，組員由企劃經理課人員組成，負責各平行單位之聯繫、其他需上網通告之事宜及土地開發使用等相關管理事宜。
- (五) 環境維護組：組長由環境維護課課長擔任，組員由環境維護課人員組成，負責園區各項建築、設施、管轄道路及橋樑之搶救及損害調查通報，各管理站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如附表二—災害緊急處理分區表）協助之。
- (六) 救難組：組長由遊憩服務課課長擔任，組員由遊憩服務課、各管理站及相關人員組成，負責森林火災、遊客意外傷害、山難事件等救助及通報。
- (七) 生態組：組長由保育研究課課長擔任，組員由保育研究課人員各管理站及相關人員組成，負責公告禁止或開放生態保護區入園事宜及各項生態資源損害調查通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協助之。
- (八) 宣導組：組長由解說教育課課長擔任，組員由解說教育課人員組成，負責災害防救處理之解說宣導事宜，各管理站協助各區域之遊客宣導及疏散。
- (九) 後勤組：組長由行政室主管擔任，組員由行政室人員組成，負責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裝備、器材之補給採購事宜。
- (十) 生物性災難、油污染處理組：組長由保育研究課課長擔任，組員由保育研究課及各管理站以及受過油污染處理之人員組成。
- (十一) 應變小組編組分工組織圖（如附圖示一）

六、通報要領

- (一) 遇有緊急災害發生或接獲民眾通報災害時應立即通報處長、副處長、秘書、各組長、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及相關單位「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成員名冊，如附表三）」，同時視需要依災害發生區域填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難救助人員調派單（如附表四）」。
- (二) 為求救援時效，該處理分區權責單位遇有前述災害發生通報時，應協同相鄰轄區之協助救災機關（單位）先派員前往救助處理，同時指派適當人員負責指揮先期救援事宜；惟為求事權統一，消防機關係負責各項人力、物力之協調指揮工作，俟消防機關指揮官抵達，指揮權隨之移轉。
- (三) 執勤作業人員填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表（如附表五）」及其子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道路阻斷統計表（如附表五之子表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園登山人數統計表（如附表五之子表2）」、「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園登山聯繫表（如附表五之子表3）」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受困情形統計表（如附表五之子表4）」後，每日八時、十一時、十

四時、十七時前分別傳真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且各管理站亦應按時填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站災害緊急通報表**（如附表六）」，傳真通報本處災害緊急應變中心。

(四) **生物性災難、油污染之通報應由保育研究課執行(如附表五)**

(五) 本處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應由各分組長通知各組成員隨時待命處理。

七、應變小組處理作業原則

(一) 災害、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依權責進行防救相關事宜。

(二) 進一步確認災害事件正確性，並依通報要領通報上級。

(三) 持續監視觀察災情演變。

(四) 請專家顧問進行技術指導與評估。

(五) 對災害現場作緊急必要應變之處置。

(六) **災害搜救流程表(如附表七)**所示。

(七) **生物性災難緊急處理流程暨其要點(如附表八)**。

八、處理作業地點及設備

(一) 地點：本處災害、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設置於管理處行政中心2樓，但必要時可設置於各相關管理站。緊急應變小組各組工作地點，上班時間在各自辦公處所辦理；非上班時間設在管理處（及管理站）值班室（台），由輪值人員辦理緊急應變處理通報及聯絡事宜。

(二) 本處緊急應變小組設備：

1. 通訊設備：傳真機一部（08-8862044、8862997）、電話十線以上（08-8861321代表號）。

2. 收聽設備：電視機及收音機(乾電池)。

3. 照明設備：停電照明燈二具、手電筒一支(備用乾電池)、救難型發電機一台。

4. 電腦及印表機。

5. 其他：園區登山步道圖、本作業須知、醫藥急救背包、頭盔、雨衣、雨鞋等。

6. 車輛支援：必要時，得請行政室支援車輛。

7. 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之設備另訂之。

九、災害緊急應變執勤作業

上班時間由災害、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各組依權責辦理，非上班時間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輪值時間：非假日自當日上班時間起至下班時間止；假日則以管理處值勤規定時間為準。

(二) 輪值人員：非假日由遊憩課及保育課依權責進行通報，休假日(含颱風停班等)由管理處所排訂之值勤人員配合輪值主管輪值簽(通)報。

(三) 督導：督導人員應不定時前往或以電話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處置。

(四) 訓練：為使災害、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發生時各小組對於所負之任務內容與作業要領能熟悉執行，應由各小組依實際需要進行講習與訓練。

十、配合事項

(一) 本處所屬各課室、管理站應就所訂定災害、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程序規定，據以運作。

(二)請行政室於本處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運作期間，負責防救中心通訊後勤設備之正常運作，及協助人員膳食事宜。

(三)各課室、管理站人員、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立即將更新資料通報遊憩服務課更新彙整後報署備查。

十一、新增本處「火災特殊編組(附表九)」及「人員搜尋特殊編組(附表十)」。1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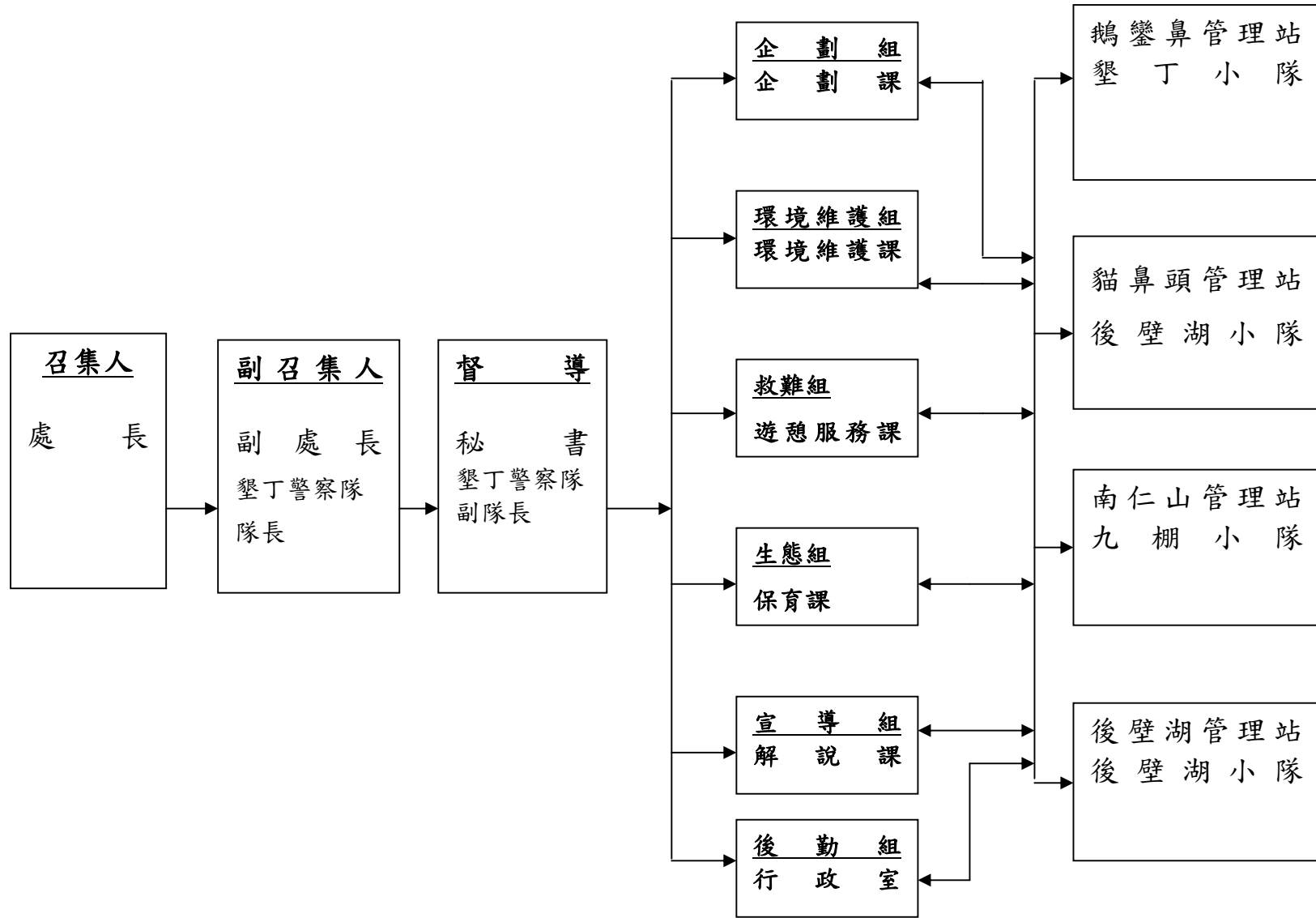
十二、新增本處「墾丁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計畫」(附件一)。101.02

十三、災害如屬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首長(或值日官)認為有陳報必要之事件，應立即以傳真、電話或簡訊通知本署署長(室)、副署長、主任秘書、相關組室及本署防災中心等單位。

有山難發生時，依該規定辦理(以簡訊通知署長及公園組組長)。

十四、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圖一) 應變小組編組分工組織圖：



附表一

<p>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p>		<p>年 月 日 時 分</p> <p>編號：第 號</p>
受 文 者	<p>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本處處長室、副處長室、秘書、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解說教育課、保育研究課、遊憩服務課、鵝鑾鼻管理站、貓鼻頭管理站、南仁山管理站、後壁湖管理站、行政室、會計機構、人事機構、政風室</p>	
副本收受者	<p>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請核備）</p>	
內 容	<p>一、中央氣象局於 年 月 日 時 分發布 警報。</p> <p>二、本園區於 發生 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中央災害防救中心及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之指示，成立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召集人（處長）之指示，成立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請本處各單位（人員）依據本處災害緊急應變作業須知之規定，展開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事宜。</p> <p>三、本小組運作解除時機，由遊憩服務課（上班時間）或輪值人員（非上班時間）請示上級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或本小組召集人後解除。</p>	
發文單位	<p>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p>	<p>電話：(08) 8861321 (08) 8861544 傳真：(08) 8862044 夜間：(08) 8862997</p>

填表人

課長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附表二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處理分區、災害事件緊急通報單位聯絡電話表

鵝鑾鼻管理站 墾丁警察隊 (墾丁小隊)	鵝鑾鼻公園管轄範圍 (含最南點、鵝鑾鼻露營區及海濱)	
貓鼻頭管理站 墾丁警察隊 (後壁湖小隊)	貓鼻頭公園管轄範圍 (含出水口附近)	
南仁山管理站 墾丁警察隊 (九棚小隊)	南仁山管理站管轄範圍 (含九棚臨界區)	
後壁湖管理站 墾丁警察隊 (後壁湖小隊)	後壁湖管理站管轄範圍 (含漁港航道外兩側海岸)	
管理處處本部 警察隊本部	負責緊急通報聯繫事宜	
園區災害事件緊急通報單位聯絡電話		
相關救災單位	電話	權屬地區
屏東縣政府	08-7320415	屏東縣行政轄區
屏東林區管理處	08-7322146	本處園區內各林班地。
屏東林區管理處 恆春工作站	08-8892031	所管轄之林班地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08-7662911	屏東縣轄區
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	08-8892075	本處園區範圍內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 大隊 恆春分隊	08-8892959、119	本處園區內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第四大隊 (滿州鄉)	08-8802971、119	本處園區內
墾丁消防分隊	08-8851519	本處園區內
恆春鎮公所	08-8892095	本處園區內
車城鄉公所	08-8821001	本處園區內
滿州鄉公所	08-8801105	本處園區內
恆春區漁會	08-8866078	本處海域範圍
海巡署第十四海巡隊 (海巡)	08-8867125	本處海域範圍
海岸巡隊63大隊(岸巡)	08-8896180	本處園區內海岸
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	0912190789	本處園區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	049-2394234 24hr-0912976566 傳真-049-2394309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 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08)8771114	恆春監工站 (08)8892565

附表三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成員名冊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公：(02) 23691805、23882119 轉 6950、6969 傳真：(02) 23755880、23755886 23891803	處長 陳貞蓉	行動：0910383556 住宅：(02) 27014573 公：(08) 8861329 傳真：(08) 8861443
中央災害防救中心	公：02-8912-7229、8912-7230 傳真：02-8912-7150-7153	副處長 李登志	行動：0910833371 住宅：(08) 7233199 傳真：(08) 8861443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行動：0921170595 公：(02) 87712350 傳真：(02) 87712910	警隊隊長 林清波	行動：0910474164 公：(08) 8861331 傳真：(08) 8862040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蘇憲民	行動：0937638439 公：(02) 87712352 傳真：(02) 87712910	秘書兼行政室主任 林欽旭	行動：0939414645 住宅：(08) 8898045 傳真：(08) 8861443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許文龍	行動：0952562238 公：(02) 87712357 傳真：(02) 87712370	警隊副隊長 倪連樹	行動：0930969076 公：(08) 8861331 傳真：(08) 8862040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 劉培東	公：(02) 87712663 傳真：(02) 87712681	企劃課課長 徐茂敬	行動：0939414641 住宅：(08) 8894460 傳真：(08) 8862085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公：(02) 87712674、87712394、87712395 傳真：(02) 87712681	環境維護課課長 蔡豐富	行動：0939414678 住宅：(08) 8891195 傳真：(08) 8861432
營建署緊急災害防救中心	公：(02) 87712543；87712394 ；87712395；87712396 傳真：(02) 87712508 e-mail：cpah@cpami.gov.tw	解說課課長 曾添丁	行動：0939414676 住宅：(08) 8899676 傳真：(08) 8862046
鵝鑾鼻管理站主任 葉素亭	行動：0939414643 住宅：(07) 3613707 傳真：(08) 8851441	後壁湖管理站主任 陳松茂	行動：0939414640 住宅：(08) 8714359 傳真：(08) 8861549
貓鼻頭管理站主任 簡文山	行動：0939414672 住宅：(08) 7756470 傳真：(08) 8867527	遊憩服務課課長 林文敏	行動：0939414658 住宅：(08) 8893969 傳真：(08) 8862044
南仁山管理站主任 陳玄武	行動：0939414660 住宅：(08) 8880347 傳真：(08) 8811095	會計員 陳秀淑	行動：0939414622 住宅：(08) 8895158 傳真：(08) 8861147
保育課課長 馬協群	行動：0939414649 住宅：(08) 7772132 傳真：(08) 8867041	人事管理員 吳淑智	行動：0939414637 住宅：(08) 8831371 傳真：(08) 8862332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隊長 林清坡	行動：0910474164 公：(08) 8861331 傳真：(08) 8862040	課員 吳俊彰	行動：0953977955 住宅：(08) 8892996 傳真：(08) 8862044
墾丁警察隊後壁湖小隊小隊長 王義虎	行動：0931836816 公：(08) 8866319 傳真：(08) 8867710	課員 洪楹彬	行動：0920462868 住宅：(08) 8861321 傳真：(08) 8862044
墾丁警察隊九棚小隊小隊長 李文正	行動：0932977331 公：(08)8810207 傳真：(08)-8810025	墾丁警察隊墾丁小隊小隊長 簡進春	行動：0911573101 公：(08)8861331 傳真：(08)-8862040

附表四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難救助人員調派單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 (地點) 發生 (人員) 山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 (地點) 發生森林火災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 (地點) 發生 (人員) 交通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通報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署緊急災害防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林區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或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緊急應變小組					
調派救難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站					
請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調派單位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單作為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相關單位在處理災難事件時，接獲相關機關通報後，通報管理站調派救難人員執行救難任務用。 2. 本單須呈請處長核示後調派，如非上班時間則由輪值人員口頭請示後，通知調派單位，並於上班後呈請核示，再補傳真調派單位。 3. 本單於核示後，請申請調派人將本單傳真調派單位執行，並以電話通知，以求確實。另於通知後請申請人填寫通知調派單位時間，以明責任。 4. 各調派單位接獲調派通知後，應即視權責及人力派遣救難人員出勤，必要時會同警察隊辦理。 5. 由處長指派或現場管理站自行依權責指派者，勿需要再填寫本單。					
申請調派單位(人)：			處長：		

附表五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速報別：初報 第 () 報 結報

填報單位：_____填報人：_____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件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傳真 02-89127153)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 (傳真 02-87712351)

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中心 (傳真 02-87712508)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傳真 02-87712681)

災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山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登山步道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災害原因			
損失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交通道路阻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道路阻斷統計表 (詳附表 1)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園登山人數統計表 (詳附表 2、附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遊客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受困情形統計表 (詳附表 4)		
災情地點簡圖	(請註明地理位置座標值)		
是否須要求上級長官赴現場勘查慰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副指揮官：

指揮官：

填表說明：

- 一、「時間」乙欄請填明發生年月日。
- 二、「災害範圍」乙欄請填災害地點、村路並繪簡圖(加註座標值)。
- 三、「災害情形」乙欄請填明造成之原因及災害損失之情況。
- 四、「處理情形」乙欄請填明緊急處理情形。
- 五、本表於每日 8 時、11 時、14 時、17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一) 中央災害防救中心

電話：02-89127229，02-89127230

傳真：02-89127153，89127152，89127151

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

電話：02-87712543 傳真：02-87712508

(二) 內政部營建署公園組

電話：02-87712674 88712679 傳真：02-87712681

附表五之子表 1

附表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道路阻斷統計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項次	路線 樁號	座標經緯度值 (WGS84 座標)	縣(市) 別	鄉鎮市 別	發生時間 (年/月/日)	權責 機關	災害受損 情形	目前聯繫 處置狀況	備註

填表人：

副指揮官：

指揮官：

附表五之子表 2

附表 2 墾丁國公園管理處入園登山人數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時間	入山民眾		已下山		就地避難		正下山中		未聯絡上	
	件次	人數	件次	人數	件次	人數	件次	人數	件次	人數
總計										

填表人：

副指揮官：

指揮官：

備註：關於正確之登山人數資料，請各管理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 電話專線：(02)3343-7855、3343-7856、各國家公園警察隊查核資料數字。

附表五之子表 3

附表 3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園登山聯繫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許可證 編號	入山 日期	申請人(團 體)連絡人 (姓名、聯絡 電話)	人數	山下聯絡人 (姓名、聯絡 電話)	前往地點 (入山區 域)	申請入山 期間	最新聯絡 狀況	有無協助 事項	備註
小 計										
總 計										

填表人：

副指揮官：

指揮官：

附表五之子表 4

附表 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受困情形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地點	座標經緯度值 (WGS84 座標)	受困 情形	受困 人數	目前處置 狀況	備註
合計							

填表人：

副指揮官：

指揮官：

備註：有關所稱受困係指因交通道路阻斷等因素，致使人員無法順利進出之情事。

附表六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管理站災害緊急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收件單位：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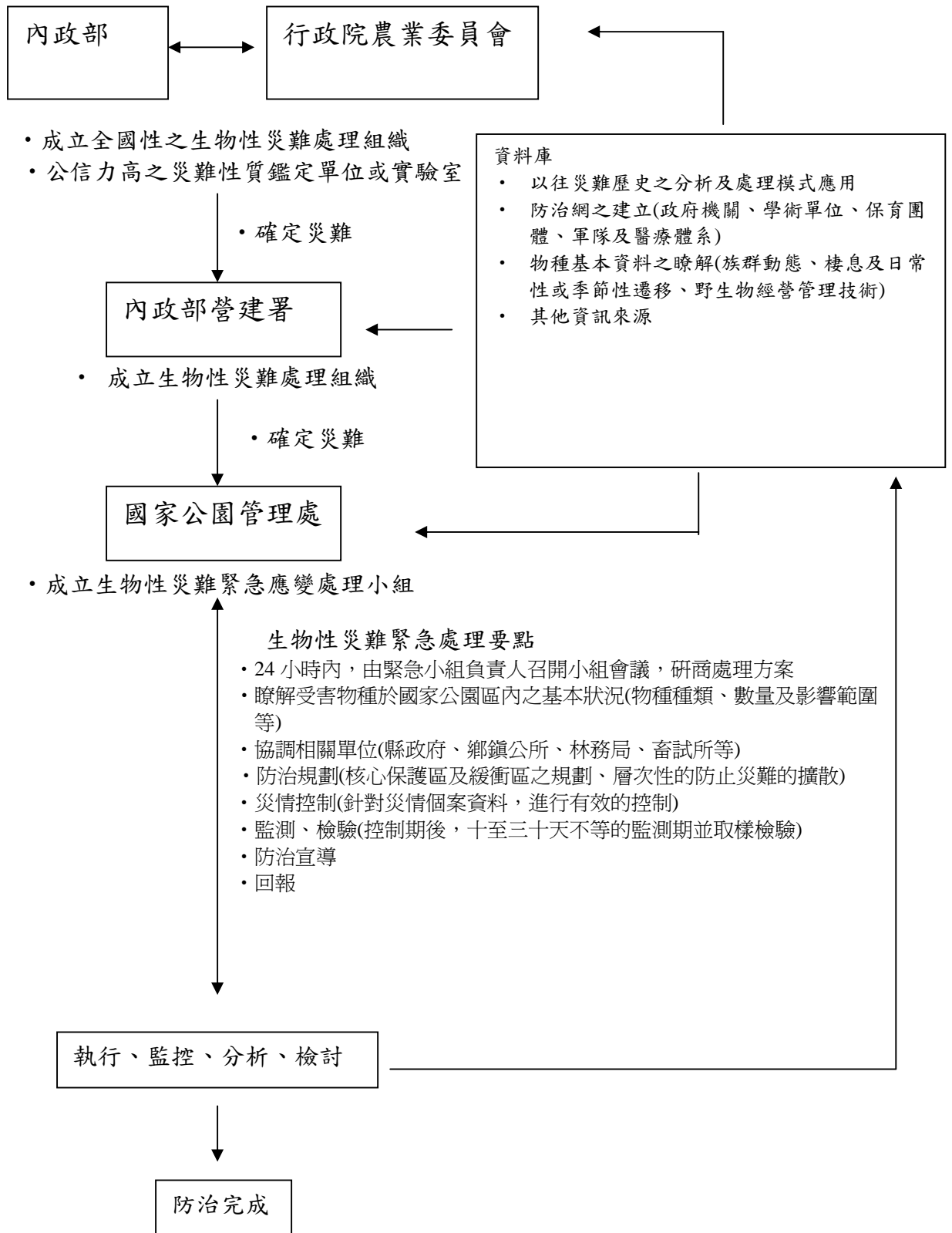
(傳真：上班-遊憩服務課 08-8862044、下班及假日-值班室 08-8862997)

災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山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登山步道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工程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災害原因			
損失情況			
處理情形			
災情地點簡圖			
是否須要求上級長官赴現場勘查慰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報時間：每日七時、十時、十三時、十六時前分別通報。

附表八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生物性災難緊急處理流程暨其要點



附表九

火災特殊編組

目的:為因應墾丁國家公園常見災害特編訂此火災特殊編組。

說明:火勢發生地點或延燒地點為本處各外站、據點範圍時，需動員協助滅火。

組長:各外站、據點主管。

連絡員:緊急應變業務承辦人 洪楹彬

組員:1. 各外站、據點管理員
2. 本處編制保育巡查員、技工及相關人員

101年6月 保育巡查員 13人、技工 18人

附表十

人員搜尋特殊編組

目的:為因應墾丁國家公園常見災害特編訂此人員搜尋特殊編組。

流程:如附表七

說明:如通報地點為各外據點、管理站管轄區域，須於通報管理處及消防單位後，先行組成管理站搜索隊進行搜索。管理處於接獲通報後統一帶領編組人員至現場協助搜尋，並於消防單位到達現場後轉移指揮權。

組長:1. 如發生位置為各外站、據點，則為現場主管。
2. 轄區內其他區域:遊憩服務課課長。

連絡員:緊急應變業務承辦人 洪楹彬

組員: 企劃課:戴家川、盧政輝

遊憩課:洪楹彬、楊政峯

保育課:胡景程、陳榮祥(海域)、郭志宏(海域)

行政室:蘇龍性、張堅尉、戴榮關

失蹤區域所屬管理站管理員:

社頂:徐朝騰

南仁山:陳國榮、朱啟輝

鵝鸞鼻:龔平春、廖進守

貓鼻頭:陳海戊、林進忠
(海域)

遊憩課:洪楹彬、秦建武

保育課:陳榮祥、郭志宏

後壁湖:林育正、吳有水

墾丁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計畫

(附件一)

壹、依據：

依「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行政院 93.03.22.院臺衛字第 0930013749 號函核定）」擬定本計畫。

貳、目的：

一、計畫目的：

在於建立本園區健全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充實緊急醫療救護之相關設施與人力，以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減少因意外傷病事故造成傷殘及死亡率，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

二、計畫總目標：

提昇本國家公園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服務品質，促進民眾了解「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的意義，協助整合區域內醫療網絡達到全區共通，以促使民眾可獲得適時、適當之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三、策略目標：

藉由訓練方式增加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之比例與提昇救護技能，強化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利用參與醫療座談，加強與醫療機構聯繫、聯誼，共構緊急救護網，充實通訊救護系統設備，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傳達緊急醫療救護訊息。

四、工作目標：

辦理本國家公園內，公、私部門與民眾之第一線救護人員及初級救護技術員（EMT 1）之訓練及複訓，倡導各民間企業團體，重視「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之重要性，協助辦理區內週休及特定假日之責任醫院急診功能。

參、現況分析及計畫措施：

一、前言：

本國家公園交通便捷，平日對於意外事故發生之緊急醫療，不管是陸、空方面之救援、後送，均非常順暢，一旦意外事故遇到假日期間，陸上之救援行動，將因交通擁塞面臨嚴重受阻的窘境，因此，對於重症意外傷患來說，如何掌握黃金救援時間，及解決急診專業醫師長期缺乏的問題，一直是本國家公園區內緊急醫療體系的一大隱憂。

二、緊急意外事故之種類：

墾丁地區年遊客量可達 500 萬人次，一般的意外事故，均集中於星期例假日，種類則以之車禍居多；海上則以溺水及水上摩托車肇事次之。因此，墾丁地區對於急症之緊急救護，傷患特性不外乎以車禍意外所造成的腦部重創、撞擊之體內出血及溺水等急症。

三、本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

(一) 急救責任醫院：

恆春地區有衛生署屏東醫院恆春分院、恆春基督教醫院及南門醫院等三所。緊急醫療網之責任醫院，對於緊急重症之診療，均具備超音波及腦部斷層攝影(CT)等醫療設備，但後續的關鍵性處理，在長期缺乏專業醫師的情形下，均須後送至外縣市之地區醫院或醫學中心，做進一步的診療，於本區立即進行緊急手術者記錄為零。目前本區責任醫院對於緊急醫療之做法，均安排有特定時段做暫時性的支援駐診，因此，各醫院對面重症意外之前置診療，僅做初步的檢查後，即安排後送至最近的屏東縣枋寮醫院、屏東縣東港鎮安泰醫院(區域醫院)，或更遠的長庚醫院、榮總等(醫學中心)。

(二) 消防、救難團體：

恆春分隊、滿州分隊、(墾丁分隊)、威鯨救難協會、恆春救難隊等。

(三) 本處所建立之救護站：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龍坑生態保護區管站、鵝鑾鼻管理站、砂島展示館、社頂自然公園、瓊麻工業歷史展示館、貓鼻頭管理站、龍鑾潭自然中心、南仁山管理站、墾丁醫療站(附屬恆春基督教醫院)等 9 處，上述各簡易救護站均符合如下特性：

- (1) 清楚標示：9 處救護站均依國際化標示紅十字符號。
- (2) 可近性：配合遊客聚集之據點成立，緊急意外發生時，可迅速到達。
- (3) 動線無礙：緊急救護車輛進出暢通。
- (4) 合格醫療人員：9 處簡易救護站，均配置有 EMT 1 受訓合格人員 1 名以上。
- (5) 足夠的空間：簡易醫療站內均有足夠的空間，提供暫時性的緊急醫療之執行。其救護站之基本配備及藥品(詳如附件 1)

(四) 鄰近特約醫院：

指定鄰近之急診責任醫院，衛生署屏東醫院恆春分院及恆春基督教醫院為病患後送醫院，簽訂契約，擔任本處緊急救護系統顧問，包括急診訓練指導，救護站裝備維護檢查，以及大型活動之救護

人員支援。並商請中華民國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提供緊急救護系統顧問。

(五) 後送路線規劃：

陸上：

台 26→台 1→枋寮醫院（正常路況 30 分鐘）。

台 26→台 1→台 17→東港安泰醫院或輔英醫院（正常路況 1 小時）。

台 26→台 1→國道 3→88 快速道路→國道 1→長庚或榮總（正常路況 1 小時 20 分）。

海上：

後壁湖遊艇港→高雄港→各大醫療院所。

空中：（直升機）

恆春機場→適合停機場所→各大醫療院所。

（本園區內並無專案規劃空中救護直升機停機坪，由於本國家公園毗鄰恆春機場，因此，空中救護機制，均以恆春機場為主要基地。）

四、因應現階段緊急救護醫療之措施：

- (一) 分階段辦理本處或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第一線員工（員警）之第一線救護員及初級緊急救護技術員（EMT1）之訓練，進而輔導當地水上活動業者、飯店服務業等，直接接觸遊客之人員參與緊急救護技術訓練（如附件 2）。
- (二) 加強訓練簡易緊急醫療器材之使用，掌握第一時間之黃金救援時機。
- (三) 輔導或協助當地救難組織、團體，建立彼此合作關係。
- (四) 採購衛星通訊電話，以為偏遠地區緊急通訊之需。
- (五) 於網站上提供各項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園區內各項緊急救護資源，以供遊客及醫護人員利用。
- (六) 繼續推動於週休或連續假日期間，邀請急診專科醫師義務到園區內駐診或巡診。
- (七) 秉持預防重於救護的觀念，加強辦理遊客安全教育宣導及防範措施，如警告牌示之製作及違法取締，落實安全管理。

肆、結語：

藉由本計畫實施，期健全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以期提升到院前服務的品質，提升 CPR 的救活率，減少因為重大創傷導致的傷殘、死亡，發揮處置大重災難之救護效率，結合當地醫療機構、義警消、救難團體等，共構安全無漏的旅遊安全醫療網。

附件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各救護站之基本配備及藥品

類別	品名	型號或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攜帶式 氧氣筒	應含給氧器之配件，其氧氣筒容量，應大於400ml。	組	1	全處共計 9組(套)
2	固定式 氧氣筒	應含流量計及潮溼瓶等配件，其氧氣容量，應大於1000ml。	組	1	同上
3	氧氣鼻管		組	1	同上
4	氧氣面罩	成人及兒童各乙組	組	1	同上
5	抽吸導管	6號及14號抽吸導管各2組	套	1	同上
6	可攜式抽吸器		組	1	同上
7	頭頸部固定器		組	1	同上
8	軀幹固定器		組	1	同上
9	長背板	長>150cm、寬>40cm、負重>150kg，應含固定帶之配件2組以上	套	1	同上
0	藥品貯櫃	50cmx50cmx80cm	只	1	同上

一般外用藥品及相關配件（觀光旅遊地區救護站基本制式裝備）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各1支	血壓計	1組	咬合器	2個
寬膠帶	2卷	聽診器	1組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五種以上)	1組
止血帶(止血用)	2條	紗布繃帶(大、中、小)	各2卷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五種以上)	1組
剪刀	1支	彈性繃帶	2卷	手電筒及備用電源	1組
優碘液	1瓶	三角巾	5條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1組
護目鏡	2個	手套	4雙	活性炭粉末	1瓶
紙口罩	1盒	酒精棉片	10片	止瀉藥	1瓶
鑷子(有齒、無齒)	各1支	彎盒	1個	胺水	1瓶
乾棉球	1包	垃圾袋	2個	蚊蟲叮咬用藥(如：綠油精)	3瓶
紗布(2*2、3*3、4*4)	各2包	生理食鹽水(500ml)	1袋		
壓舌板	2支	甦醒袋(含接頭及口罩)	1組		